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874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李淑瓊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 前言	1
貳、 草案重點	1
參、 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海關進口稅則稅率簡介.....	2
二、經檢視本草案之修正依據及法制作業程序，與相關規定無違	2
三、本草案調降之馬國關稅稅率，查近 3 年關稅收入，稅損甚微	4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5
肆、 結論	5
參考文獻	7
附錄一：「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 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8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2

摘要

為擴大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效益、符合世界貿易組織入會承諾稅率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增訂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適用之第2欄稅率降至免稅、調降百蟊克等7項貨品第1欄國定稅率，及修正機關名稱用語等規定，於113年3月28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海關進口稅則（下稱本稅則）自民國（下同）17年12月7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自18年2月21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來，歷經70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2年11月29日。

為擴大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下稱馬國）經濟合作協定效益，履行關稅減讓承諾、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下稱WTO）入會承諾稅率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相關用語，行政院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¹（下稱本草案），並於113年3月28日以院臺財字第1135006361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稅則 8 位碼稅號馬國適用之第 2 欄關稅稅率 3,043 項貨品稅率，修正至免稅。
- 二、百蟻克、鋼鐵製刀柄、家用分門冷凍冷藏箱及腳架等 7 項貨品第 1 欄國定稅率（1.7%至 9%），仍超過我國加入 WTO 與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之承諾稅率，爰修正至約束稅率（免稅至 6%）²。
- 三、輸入供製造大型柴油車之零件、附件及組件，適用優惠稅率之期限屆滿，爰刪除相關規定³。

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2733 號），113 年 4 月 3 日印發。

² 參見註 1 關係文書，頁政 117、337、369 及 462。

³ 參見註 1 關係文書，頁政 404。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農業部、環境部、核能安全委員會等機關名稱用語規定⁴。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海關進口稅則稅率簡介

關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關稅之徵收及進出口貨物稅則之分類，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自 78 年 1 月 1 日起採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簡稱 HS)，稅則號別為 8 位碼。進口稅率分為 3 欄，第 1 欄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或與我國有互惠待遇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 2 欄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LDCS)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 3 欄稅率⁵。本草案此次係修正稅則 8 位碼稅號第 2 欄稅率 3,043 項貨品稅率，及第 1 欄百蟬克等 7 項貨品國定稅率。

二、經檢視本草案之修正依據及法制作業程序，與相關規定無違

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於互惠原則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商訂之租稅協定（議）、對外承諾調降關稅及經財政部認定屬稅制合理化之稅基與稅率調整或增進關稅稅率結構合理化所為之稅捐減免，非屬前項第 1 款所定稅式支出，不適用本辦法規

⁴ 參見註 1 關係文書，頁政 4、24、46、118、157、339、370、404、412、418 及 448。

⁵ 前述內容引自：財政部關務署，「常見問答／海關進口稅則稅率為何？」網頁，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singlehtml/1207?cntId=cusl_93362_120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定。」⁶因本草案此次調降稅率，係依我國與馬國之經濟合作協定，及我國加入 WTO 入會與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之承諾稅率，故無前揭辦法之適用，先予敘明。

本草案修正稅則 8 位碼稅號馬國適用之第 2 欄關稅稅率 3,043 項貨品稅率，係依「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⁷（下稱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第 2 章第 2 條第 1 項附件 1 我方關稅減讓清單，降為免稅。經查，臺馬經濟合作協定係我國與馬國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簽署⁸，經本院於 112 年 5 月 2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⁹，故本草案調降前揭貨品稅率，係為履行臺馬經濟合作協定我方關稅減讓承諾。

又我國百蟊克、鋼鐵製刀柄、家用分門冷凍冷藏箱及腳架等 7 項貨品第 1 欄國定稅率（1.7%至 9%），仍超過我國加入 WTO 入會與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之承諾稅率，將其修正至約束稅率（免稅至 6%），係為符合 WTO 規範；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相關機關名稱用語等規定，亦有必要。

綜上，經檢視本草案之修正內容、修正依據及法制作業程序，核與相關規定無違。

⁶ 「稅式支出」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⁷ 英文名稱為「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bds」

⁸ 行政院新聞，行政院會通過「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108 年 11 月 28 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9646fd8a-2790-44c5-9d8e-d79f5bcb2e3b>，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⁹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43 期，院會紀錄，112 年 5 月 11 日，頁 169- 471。

三、本草案調降之馬國關稅稅率，查近3年關稅收入，稅損甚微

經查，我國與馬國近年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從110年至112年之統計資料可知，我國與馬國近3年之年貿易總值略有增減，112年約新臺幣（下同）76.8億元，且出口金額皆大於進口金額，亦即，我國對馬國之對外貿易係處於貿易順差之有利地位（詳細金額請參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表）。其次，本草案所調降馬國關稅稅率之3,043項貨品，近3年（110年至112年）之關稅收入分別為356,165元、69,122元及60,737元，故依過去之統計資料，稅損甚微。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貿易總值	出口總值	進口總值	出(入)超值金額
110	2,468,160	2,466,644	1,516	2,465,128
111	13,127,703	13,127,423	280	13,127,143
112	7,684,438	7,679,187	5,251	7,673,93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網頁¹⁰

自馬紹爾進口貨物關稅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關稅收入
110年	356,165
111年	69,122
112年	60,737

¹⁰ 本表格之數據資料，係查詢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海關進出口統計」網頁之「進口總值」及「出口總值」統計資料後製作，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30>，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9日。

平均	162,008
----	---------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¹¹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為擴大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效益、符合 WTO 入會承諾稅率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相關用語，行政院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研析意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一、本草案之修正依據及法制作業程序，尚與相關規定無違。

¹¹ 本表係筆者向財政部關務署洽詢後，該署所提供。

二、本草案調降之馬國關稅稅率，查近 3 年關稅收入，稅損甚微。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2733 號），113 年 4 月 3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43 期，院會紀錄，112 年 5 月 11 日。

二、網路資源

- 1、行政院新聞，行政院會通過「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108 年 11 月 28 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9646fd8a-2790-44c5-9d8e-d79f5bcb2e3b>，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 2、財政部關務署，「常見問答／海關進口稅則稅率為何？」網頁，網址：
https://web.customs.gov.tw/singlehtml/1207?cntId=cusl_93362_120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 3、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網頁，網址：
<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3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附錄一：「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莊研究員弘仔：

- 一、「關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之。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乃關稅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係經國會立法程序制定公布，為海關課徵關稅之依據。
- 二、稅則 (Tariff) 係指海關對貨物課徵關稅之關稅率表 (Schedule of Tariff)。對進口貨物課徵關稅率表稱為「進口稅則」；對出口貨物課徵關稅之關稅率表，稱為「出口稅則」。在實質上，稅則就是商品分類加上關稅稅率；在法律上，稅則應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以為課徵關稅之法據。稅則必須採行商品分類，因進口或出口貨物所適用之稅率並非單一稅率，其應適用之稅率，可依政策需要，訂定不同之稅率。商品在稅則上之分類稱為稅則分類 (Tariff Classification) 故編製稅則時必須作有系統的稅則分類。稅則通常由貨名 (Articles; Description of Goods)、稅率 (Rates of Duty; Tariff Rate) 及稅則號別 3 個主要部分構成。
- 三、為順應全球貿易自由化，我國海關貨品分類架構自 78 年起係採用世界關務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簡稱 WCO) 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簡稱為 HS) 為基本架構，即以 HS 制度之 6 位碼為架構，再加編 2 碼，使成為 8 位碼數，並賦予稅率，稱為「稅則編號」(Tariff No)。本草案此次係修

正稅則 8 位碼稅號第 2 欄稅率 3,043 項貨品稅率，及第 1 欄百蟠克等 7 項貨品國定稅率，尚無疑義。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三點意見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彭副研究員文暉：

一、本報告頁 1（「前言」第 2 段）略以「為擴大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下稱馬國）經濟合作協定效益，履行關稅減讓承諾、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下稱 WTO）入會承諾稅率……行政院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爰建議或可將臺馬經濟合作協定之簽署歷程及本院審議程序於上開「前言」中酌予敘明，俾易明瞭本草案相關背景，尚請卓參。

二、本報告頁 2（末段）述及「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於互惠原則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商訂之租稅協定（議）、對外承諾調降關稅……非屬前項第一款所定稅式支出，不適用本辦法規定。』經查上開辦法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爰建議將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酌予補充，俾供委員參考，尚請卓參。

三、本報告頁 3（中段）述及「又我國百蟠克、鋼鐵製刀柄、家用分門冷凍冷藏箱及腳架等 7 項貨品第 1 欄國定稅率（1.7%至 9%），仍超過我國加入 WTO 入會與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之承諾稅率，將其修正至約束稅率（免稅至 6%），係為符合 WTO 規範……」經查本草案所擬稅率之調降，亦係為符合我國加入 WTO 與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之關稅減讓承諾，爰建議將上開稅率之修正

緣由酌予補充敘明，俾供委員參考，併請卓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已於報告第 3 頁敘及「……臺馬經濟合作協定係我國與馬國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簽署，經本院於 112 年 5 月 2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似無於前言重複敘述之必要，爰此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業已參採於報告之註釋中加註「稅式支出」之定義規定。
-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於第 1 頁草案修正重點之第二點，及第 3 頁問題研析與建議之第二點中，皆有敘及，爰此點意見，錄供參考。

林副研究員華彬：

- 一、第 5 頁四、說明法案在評估的面向上，區分為三種：包括法案、人權及性別。人權影響評估表刻正草擬版本中，目前法案對人權之影響只能依現有表格 7-3 分析，建議參酌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進行評估 <https://www.ey.gov.tw/hrtj/6E0F107979558C34>。根據我國農業部漁業署統計，仍有不少我國漁船掛馬紹爾籍之權宜船(Flags of Convenience, FOCs)進行遠洋漁撈，而權宜船常伴隨著非法漁撈（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及強迫勞動，因此必須考慮修正草案中有關馬國適用之第 2 欄關稅稅率 3,043 項貨品稅率修正至免稅時，仍應接軌國際，參照 113 年 4 月 2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第 36 條之 1 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案」之規範，確保 IUU 魚貨不會進入我國市場，避免不公平之競爭，保

障我國遠洋漁業健全發展。

二、根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https://ppg.ly.gov.tw/ppg/bills/1090414070100100/details>）第2章雙邊合作第2條（a）（iv）：為維持經濟永續發展、促進成長及繁榮、增加財富及福祉之目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取消本協定附件 I「中華民國（臺灣）貨物清單」所列貨物之關稅，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將取消本協定附件 II「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貨物清單」所列貨物之關稅。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一欄互惠待遇國家或地區認定原則」（<https://law-out.mof.gov.tw/NewsContent.aspx?id=34557>，在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的同時，亦應函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調降我國輸往馬國相關貨品之關稅，以達互惠之精神。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非對本次草案修正內容所提意見，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按我國與馬在 108 年 10 月 25 日即完成臺馬經濟合作協定簽署，並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完成換文程序，後續為履行該協定而調降關稅等事宜，屬兩國內部之立法程序，似毋庸另行函請馬國調降關稅，爰此點意見，錄供參考。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2 年 12 月 8 日			
1. 填表人姓名： 許書芬 職稱： 稽核 電話： 25505500-1019 e-mail： _____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 _____			
2.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 身分： 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海關通關實務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臺馬(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於108年10月25日完成簽署，111年10月5日以換文方式，修訂協定附件，涉我方關稅減讓清單。 二、WTO(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第5次貿易政策檢討報告及HS(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2017年版關稅減讓彙總表之檢核報告，我國目前施行稅率有7項貨品超過約束稅率。 三、行政院組織改造，增註規定核發證明文件之機關名稱配合變更。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依據臺馬經濟合作協定我方關稅減讓承諾，以WTO會員之最惠國待遇稅率為基礎稅率，對原產於馬國之產品取消進口關稅： (一)依據協定附件我方降稅清單，原產於馬國之農、工產品計2,965項貨品，對應現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22年版海關進口稅則，計3,043項貨品，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為免稅。 (二)依據協定第8章第15條規定，協定應經締約雙方透過外交管道正式通知完成國內生效必要程序後30日生效。 二、我國已加入WTO及參與WTO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並承諾減讓進口貨品之關稅稅率，惟參據WTO秘書處第5次貿易政策檢討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討報告及 HS2017 年版關稅減讓彙總表之檢核報告，我國目前施行稅率仍超過約束稅率之貨品，分別為百蟬克、鋼鐵製刀柄、家用分門冷凍冷藏箱及腳架等 7 項，為符合 WTO 規範，並參據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農業部意見，修正該等貨品第 1 欄國定稅率。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改制，爰修正稅則第 1 章、第 7 章、第 14 章、第 30 章、第 38 章、第 84 章、第 85 章、第 89 章、第 90 章、第 94 章及第 98 章等相關增註規定；大型柴油車零附組件適用優惠稅率之期限屆滿，爰刪除稅則第 87 章增註二十。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次修法配合履行關稅減讓承諾，且未涉及相關性別議題。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履行關稅減讓承諾，有助鞏固邦交友誼。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尚無相關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且無相關機關須予協力之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一、修正稅則 8 位碼稅號之第 2 欄稅率 3,043 項、第 1 欄稅率 7 項。 二、增註修正 18 項、刪除 1 項。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核能安全委員會、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進出口業者及其相關從業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案具時效急迫性，亟待立法院審議通過，爰依規定免辦理預告，無對外意見徵詢，且亦未涉及相關性別議題。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12 年 12 月 5 日提報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調降馬國 3,043 項貨品關稅稅率，以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進口實績計算，初估關稅稅收損失約新臺幣 30 萬元。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拓展我國與馬國雙方出口，深化雙邊經貿關係，對於我經營太平洋地區經貿及合作關係具指標性意義；彰顯我國恪守 WTO 規範及履行義務之決心。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

			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關稅係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本稅則修正案通過後，受益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相關產業及進、出口業者等，且關稅課徵之執行方式亦無差異，且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區別而致產生不同結果。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較無關聯。 本案尚無進口業者性別統計，惟參與本案擬議者 20 人(包含本組同仁與長官 7 人、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委員 13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12 人、多元性別 0 人。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

		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 相關法規與政策 之內涵	關稅係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本稅則修正案通過後，受益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相關產業及進、出口業者等，且關稅課徵之執行方式亦無差異，且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區別而致產生不同結果。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較無關聯。	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

		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稅則修正案通過後，受益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區別而致產生不同結果，整體而言與性別議題無涉。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關稅課徵之執行方式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區別而致產生不同結果。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2</u> 年 <u>12</u> 月 <u>22</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施菁玲稽核</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12 月 22 日 至 113 年 1 月 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性別主流化政策與公共政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議題；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1-3 參與方式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8-1 欄可再酌予補充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同意前開所列自評表中之內容文字，如果可以，請列出研議時，相關參與人員之性別統計，當更具完整性。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u>張 瓊 玲</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 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部分稅則	☐ 有 ☒ 無	海 關 進 口 稅 則 第 1、 3-18、 21-23、 25-41、 43-53、 56-59、 61、63、 64、 67-76、 78、80-97 章	112年12月5日提報財 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會議通過。	履行臺馬經濟合作協定 之關稅減讓承諾及符合 WTO 規範。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